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相 對 人 憲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文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邱柏越律師

趙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2日
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法院認抗告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由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可知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為之110年度司字第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紙在卷可參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因此判決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鄔琬誼